

食品召回公告

食 品 名 称	烹饪用盐水渍芥菜		
商 标	品坛香	规 格	20KG/桶
生 产 日 期	2025 年 2 月 16 日	批 次	2025 年 2 月 16 日
生 产 企 业	珠海味味佳食品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	陈泽轮
负 责 人	陈泽轮	联 系 电 话	13727065888
住 所	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 安江路 367 号	电 子 邮 箱	/
召 回 原 因	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		
召 回 等 级	二级召回		
召回起止时间	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		
召 回 范 围	烹饪用盐水渍芥菜（生产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6 日）		
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义务	我司接到不安全食品信息后，通知经销商，启动召回程序。经销商知悉召回不安全食品后，立即停止销售行为，封存不安全食品，配合我公司开展召回工作，将召回的不安全食品退回我司，并履行退货赔偿及相关义务。		
消费者退货及赔偿的流程说明	消费者可依据有效凭证向我司或购买该不安全食品的商店要求退货、赔偿等合法权益。		

珠海味味佳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8 日

